宣传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刘静平 联系方式：66072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传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宣传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 浉河区委宣传部）单位机关内设4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党教室、中共浉河区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文化室）和 1 个二级归口决算单位（区新闻中心）。主要职责是：（一）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党员教育工作。（二）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工作。（三）指导全区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本区大型节庆，招商引资活动的宣传、策划和实施工作。（四）指导精神产品的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的管理，协调“扫黄打非”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联系区文化局，代管区文艺界联合会。（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六）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登记注册；对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者的服务计时记录。（七）完成区委及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委宣传部单位及归口决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62人，实有46人。其中：宣传部行政编制 12人（实有9人）；归口网管中心事业全供编制6人，（实有3人）；归口志愿者服务工作站事业全供编制4人（实有1人），归口新闻中心事业全供编制18人，（实有18人），事业差供人员编制12人（实有8人）；自收自支编制10人，实有0人；离退休人员7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宣传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宣传部本级
2. 区新闻中心

第二部分

宣传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191.61万元，支出总计1191.61万元。(说明：2016年我单位决算由区委办统一做)。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19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1.6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19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3.05万元，占76%；项目支出288.56万元，占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91.61万元。(说明：2016年我单位决算由区委办统一做)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6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说明：2016年我单位决算由区委办统一做)。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1.61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聘用人员工资。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9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广电中心租赁房屋及装修费75万元，二是宣传焦裕禄演出费14.12万元，三是纪念南京大屠杀宣传费3万元，四是拆迁补助费3万元，五是第一书记补助费1万元，六是河南时报专版费13.8万元，七是抚恤金24.59万元，八是增加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6.84万元，九是四项宣传费51.7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62万元、津贴补贴28.1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101.0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37.73万元、职业年金2.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9.7万元（差供、聘用人员工资）、抚恤金24.58万元、救济费1.5万元、医疗费3.13万元、住房公积金34.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36万元；**公用经费**3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09万元、印刷费80.6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差旅费1.83万元、维修（护）费75.21万元、租赁费6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17.73万元、劳务费23.21万元、工会经费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4.02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说明：2016年我单位决算由区委办统一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73万元，占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宣传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17.7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接待焦裕禄演出宣传费用11万元，二是公务零星接待6.73万元。共计104批次943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宣传部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宣传部今年没有项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1.61万元。(说明：2016年我单位决算由区委办统一做)。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无。

( 三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宣传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宣传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宣传部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浉河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宣传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